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城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中学2026-2027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类）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城关中学 2026-2027 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类）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县三根葱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963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0042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石泉县三根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